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公布后有关问题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15079.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公布后有关问题的公告（银监发〔2006〕82号）国务院已于2006年11月11日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《条例》将于2006年12月11日起施行。为配合《条例》的施行，中国银监会于2006年11月24日公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现就《条例》、《细则》施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6年12月11日起，取消对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和客户对象限制。外资银行可以按照《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扩大至中国境内公民；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经营人民币业务没有地域限制。二、已获准经营非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，无需批准、在更换营业执照后，可将业务范围扩大至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。具体操作程序是，外国银行报送由其董事长或者行长（首席执行官、总经理）签署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函，外国银行分行凭中国银监会出具的确认函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。其他外国银行分行可按照《条例》、《细则》的规定申请经营《条例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人民币业务。外商独资银行、中外合资银行可按照《条例》、《细则》的规定申请经营《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人民币业务。三、《条例》施行前设立的外

商独资银行、中外合资银行、外国银行分行的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未达到《条例》、《细则》规定的，在维持现有客户对象、业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，现有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可以保持不变。如发生变更股东、扩大客户对象或者业务范围、增设网点等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按照《条例》、《细则》有关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规定增资。四、外国银行分行改制的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以及《条例》施行前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、中外合资银行应当于2011年12月31日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二）项“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75%”的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